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 要點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8年6月26日第30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會因教學需要，得聘任業界實務經驗豐富，並在與本會各組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三、本會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或本校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說明如附表。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本會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十二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說明如附表。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會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或本校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合計九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說明如附表。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本會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曾從事與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合計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本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說明如附表。但獲有國際級大獎並經認定確屬本會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視專業領域由本會相應組別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提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送請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新聘門檻規定。

(二)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視專業領域由本會相應組別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八、本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含資格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九、本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含創作）證明、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

要點 附表

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類相應專門領域說明

專門領域別	說明
國文	從事中文（含創作）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工作。
外文	從事英語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工作。
體育	有該項運動專長且具相關證照，同時有教學指導經驗。
邏輯與程式設計	從事資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工作。